

锡财会〔2024〕2号

无锡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做好2023年度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4〕5号）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苏财会〔2024〕22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线上培训

培训分为填报系统操作培训和填报内容指导培训。2024年4月10日14:30,各单位内控编报人员参加填报系统操作线上培训(进入方式见附件);填报内容指导培训视频请各单位根据需要自行至江苏省财政厅网站会计综合管理平台“下载专区”栏目下载观看学习。

(二) 启动编报

2024年4月11日之后,可通过IE9以上、360等浏览器登录“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江苏)”(<http://tybb.jscz.gov.cn/>),用户名为组织机构代码@NK,组织机构代码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9—17位;初始密码为ABCabc@123,首次登录后需按照提醒要求进行密码重置)开展2023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

不适宜通过网络方式填报的单位,请在财政部网站会计司频道(<http://kjs.mof.gov.cn/>)“在线服务”栏目下载单机版软件填报。

(三) 开放上报

2024年5月15日之后,系统开放上报权限,内部控制报告填报系统与部门决算、资产年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口径数据不一致的,系统将会自动弹出报错提醒,需填写相关说明才能完成上报。

(四) 审核和汇总

2024年5月31日前,市各一级预算单位完成本级内部控制报告的编报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并在填报系统中上传汇总内部控制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及经本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的封面扫描件；各市（县）、区财政局完成对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地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及同级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并在填报系统中上传汇总内部控制报告的可编辑版本及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的封面扫描件。

二、编报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协调，参考 2023 年度决算报送范围，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符合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应报尽报”。各市（县）、区财政局要及时组织辖区内各部门（单位）参加填报系统操作线上培训，按时按要求完成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

（二）**规范填报**。各单位应当根据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建设的实际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成效，以能够反映本单位内部控制真实情况的相关材料为支撑，按照规范格式、科学准确编制本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确保上传的佐证材料与所填报内容一致，请根据需要自“财政部统一报表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相关材料模板，模板仅供参考。

（三）**认真审核**。各单位要加强对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重点关注报告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并在内部控制报告中填报审核情况，未经审核的内部控制报告不得汇总上报。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所属单位报送的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核，同时抽取不少于 10% 的所属单位，对编报质量进行检查，并在汇总内部控制报告中填报审核检查情况，包括审核检查比例、单位名称、

内容以及发现的问题。

(四)总结分析。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加强整改落实，不断提升内部控制工作成效。要总结好的经验做法，注重成果应用，积极报送典型案例，各市（县）、区需按单位类别（行政单位、教育事业单位、科学事业单位、文化事业单位、卫生事业单位、其他单位）推荐报送典型案例，包括单位名称及典型案例名称，以上六种类别的案例每类不少于1篇（纸质版请单位盖章后报送至无锡市财政局会计处，同时，电子版请发送至 wxczkjc@126.com）。

(五)安全保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遵守保密规定，报告内容涉及敏感或涉密信息的，应落实保密要求，按照规定进行脱敏脱密处理，守住安全底线。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鲍珺婷，81827141；技术联系电话：025-83633815、83633703。

- 附件：1.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填报系统操作线上培训进入方式
2.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案例（格式）

无锡市财政局
2024年4月1日